

文昌市昌洒镇 100MW 渔光互补储能光伏电站项目光伏本体工程施工分包标段一
竞争性谈判发布公告

(招标编号: QYXG-2023SGJT-001)

项目所在地区: 海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文昌市昌洒镇 100MW 渔光互补储能光伏电站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光伏项目位于海南省文昌市昌洒镇境内。该项目装机容量 100MW, 同期建设一座 220kV 升压变电站项目需配置 25MW/50MWh 的储能系统, 同时新建 1 回 220kV 线路接入 220kV 东群变电站 220kV 母线侧。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光伏本体工程施工分包标段一;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光伏本体工程施工分包标段一)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次竞争性谈判要求响应人依法设立且其资质、财务、业绩、信誉、项目主要负责人等满足下述要求, 并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能力, 并具备以下条件:

3.1 资质要求: 响应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承装(修、试)四级电力设施许可证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

3.2 业绩要求: 响应人在开标日前三具有不少于 1 项承担同等级的工程项目业绩: (附上: 开标日前三签订的合同的扫描件和完工证明);

3.3 信誉要求: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无行政处罚信息、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近五年在中国裁判文书

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 在开标日前五年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安全质量问题; 在开标日前五年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禁止转分包规定的行为; 在开标日前五年无违法、违纪事件的行为; 未被列入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禁用承包商名单; 在开标日前五年未任何发生安全质量事故, 并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无安全质量事故证明或上级单位出具的无事故证明或响应人单位自行出具的无安全质量事故承诺书(如经核实提供的证明文件为伪造, 造成的后果全部由响应人承担, 且采购人有权直接扣除响应人的投标保证金);

3.4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 项目经理须为响应人在职职工, 同时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与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在开标日前三年担任过1个及以上同等级工程项目经理, 且未同时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3.5 财务要求: 响应人必须提供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或税务局认定的财务报表, 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响应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6 其他要求: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次竞谈采用资格后审的方法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3年06月28日08时30分到2023年07月03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 1 凡参加竞谈者, 必须于 2023年6月28日至 2023年7月3日每天上午08:3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 下同)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到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2 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技术图纸)每套售价500.00元, 转账支付, 售后不退。3 电子版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 响应人按以下信息购买标书(转账支付务必备注文昌市昌洒镇100MW渔光互补储能光伏电站项目工程标书费)后将购买回执单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 wengbeibei-hny@powerchina.cn (务必备注购买文昌市昌洒镇100MW渔光互补储能光伏电站项目工程标书); 采购人接收购买回执单后邮箱发送竞谈文件至响应人。收款单位信息如下: 采购人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户名: 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账号: 0434 6600 0029 0729 开户行: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07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中丹路268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07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中丹路268号

七、其他

2.3.1 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85.46MW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采购，运输，卸货，保管，转运，施工等工作。

2.3.2 土建工程：85.46MW光伏场区范围内全部土建施工工程量（含场区地块道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1）85.46MW光伏场区内所有桩基础、组件、支架、桥架的安装及接地，以及施工过程中厂区内道路的修缮；（2）85.46MW光伏场区消防安装工程；（3）85.46MW光伏场区组件支架区的建、构筑物名称标识牌的制作及安装工程；（4）85.46MW光伏场区的所有防雷接地网、接地井的土建施工，包括与升压站接地网络的连接，并做好与其他标段防雷接地网的配合工作（电缆接口部分就近负责安装）；（5）85.46MW光伏场区施工区域所属施工便道修筑。（6）周围钢丝网浸塑围栏的现场土建施工及安装维护工程。（7）工临水、临电的接驳点接入的全部工程量及使用费用；包括消防报验、所有设备卸货与保管、二次搬运、试桩、组件检测、线缆、电缆检测、支架检测、施工临建、建筑垃圾清理、施工便道、竣工后场地恢复及垃圾清理、工程中间验收费用、工程各阶段质量监督费用、工程资料移交、工程质量保修服务、临时用电及附属电缆。（8）程范围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技术附件，工程具体做法以施工图及相关技术说明为准。

2.3.3 电气安装（1）85.46MW光伏场区光伏发电系统的所有设备的仓储、接卸货（含二次倒运）卸货、保管、搬运、安装、接线、单体调试、分系统调试及并网整体调试、试验及各级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2）85.46MW光伏场区桩基、组件、支架、直流汇流系统、逆变系统、箱变、集电线路、桥架、通信系统的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及光伏场区的各类监控及通信系统、进行光伏场区安全稳定可靠性试运行、预验收、启动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4）85.46MW光伏场区所有甲供设备材料卸货和保管、二次搬运，除甲供设备材料外其他所有的设备材料采购、运输、卸货和保管、二次搬运、电缆敷设、电缆头制作；负责并网调试相关协调工作；（5）含临时用电与临时用水、施工器械、主要

设备、人员等进场对外协调工作；（6）进行光伏场区安全稳定可靠性试运行、预验收；工程验收、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7）含设备材料的送检与检测工作；（8）工程的质量监督以及电网公司所要求的各类试验与检查；（9）工程启动前的所有安健环；（10）详细的工程范围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书。（11）施工图与技术协议书为合同的深化说明，与合同互为补充。（12）施工分包方负责上述承包范围内的采购供货、施工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全过程的工程承包。施工分包方从质量、工期、投资、安全等方面对承包方负责，并负责建设施工过程中需要自行办理的各项手续。（13）施工过程中辅助措施工程。

2.3.4 其他范围：（1）场区内的垃圾清理，剩料的回收至甲方指定位置等其他内容。（2）光伏区“三池两坝”尾水处理施工

2.3.5 其他分包方依据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容向承包方承担项目工程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和修补缺陷的义务。

2.4 手续办理（如有此条生效）手续办理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分包方须协助承包方完成相关并网手续的办理以及承担相关费用。

2.5 其他说明本合同虽未能完全阐述但属于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项下工程及实现发包方及承包方合同目的所应实施的项目及工作（例如施工临时用地纠纷），分包方也应完成或协助完成。分包方交付工程的标准为：本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符合国家要求和并网要求，具备并网发电能力，质量监督等各种政府管理部门要求的建设、验收等相关手续和报告齐全，完成整套竣工资料的移交、各项专项验收和整体验收，发包方可以立即合法组织生产。

注：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后附工程量清单）

2.3.1 运输工程量

含所有设备材料的转运。

2.3.2 吊装工作量

含所有设备材料的卸货、吊装工作

（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3.3 科研技术创新

设定项目科研技术创新课题（如需）。为加强本项目的工程管理力度，提高项目建设的质量标准，达到建设单位质量要求，实现项目创优的最终目标。特将科研技术创新列入本次采购范围，具体范围以科研课题和现场执行为准。（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选择具有科研技术创新企业单位）本专业建安分包合同分为3个合同签订，其中含建安分包合同（税率为9%）、机械租

赁合同(税率为 9%)、施工材料采购合同(税率为 13%)。

2.4 计划工期:

开工日期: 计划 2023 年 6 月 30 日(具体进场施工时间以总承包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计划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45 天;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 2 年; (主体工程按国家有关要求)。

项目工期里程碑节点计划:

- (1) 2023 年 7 月 5 日首批基础落桩;
- (2) 2023 年 8 月 23 日组件安装完成 20MW;
- (3) 2023 年 8 月 30 日基础落桩完成 40MW;
- (4) 2023 年 11 月 15 日组件安装完成 70MW;
- (5) 2023 年 11 月 30 日首次并网送电完成;
- (6)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全容量并网送电完成;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口市琼山区中丹路 268 号

联 系 人: 文工

电 话: 0898-65259177

电子邮件: wengbeibei-hny@powerchina.cn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